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4〕91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地质灾害 工程治理项目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:

报来《关于调整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立项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调整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(项目代码:2311-440784-04-01-556344)。项目建设规模由"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,包括清理土方量3000m³,建设锚索格构梁2400m²,截、排水沟600m等",调整为"治理修复大雁山烧烤场东北140m边坡及其原施工便道地质隐患边坡约7000平方米,工程采用格构锚杆、挡水沟、挡墙、抗滑桩和坡面绿化进行加固修复。其中,土方开挖1000立方米,孤石清理2000立方米,建设抗滑桩140米、钢筋砼挡墙300立方米、

锚杆 3200 立方米、锚索 5829 米、格构梁 280.8 立方米、基础和压顶梁 62 立方米,路面硬化 750 平方米,建设截排水沟 490 米、安全护栏 300 米,喷播植草 4600 平方米等"。

二、项目概算总投资由750.00万元调整为971.53万元。其中,建安工程费用由600.0万元调整为805.42万元,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120.0万元调整为125.84万元(其中:勘察费13.88万元、设计费32.84万元、监理费24.48万元、其他建设费用54.64万元),预备费由30.0万元调整为40.27万元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(见附件)。

四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3〕121号文件执行。此复。

附件: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5日

附件

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: 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

		知七十日		17 L- /H /H T/ L		コレント		
	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
	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招标方式
勘	察							
设	计							
建安工	匚程							核准
监	理							
设	备							
重要材	才料							
其	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:

经鹤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(办文编号:下级文件2024-874),项目按应急 抢险工程相关流程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,同意项目建安工程不采用招标方式。

审批部门盖章

2024年8月5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4年8月5日印发